# **防火门制作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合同法》和《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确定双方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确保防火门、防火卷帘制作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施工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按照国家防火门标准制作并安装。

1.2 以上标的的制作与安装以甲方工程部门提供的图纸和技术参数为准制作安装（详见附件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制作符合要求的标的物，并保证正确安装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总价为包干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此价格为预算价，待工程完工后据实结算。此价格中已包含税票、运输、安装、含五金，配件、措施费、配合费、并包防火门验收合格。

2.2 材料进场，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付已进场材料价款的70%，安装完成，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款的80%，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总款的95%；结算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

2.3 上述费用甲方将支付到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与乙方公司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乙方要求支付上述费用时应当同时提供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的正式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条 工程量计算规则****

3.1 工程量按照实际洞口尺寸大小测量为准计算单价。

3.2 卷帘门隐藏部分及电机包含在单价内，不再单独计价。

### ****第四条 交货时间****

4.1 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35个日历天（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若实际开工日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书面的开工令作为具体开工时间。

4.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施工的，工期相应的顺延。

### ****第五条 合同效力****

5.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5.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邮政凭条为准）三日后视为解除通知到达。被解除一方若对合同解除持有异议，可在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5.3 一方将履行合同的有关通知送达到对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形式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通讯地址。

5.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合同终止本合同，根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后也视为终止。合同变更或者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本合同中若有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条款，应以国家强制性规定为准，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 ****第六条 质量及验收****

6.1 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验收执行国家统一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验收等有关部门标准和规定。没有国家统一规范的，采用地方或专业的标准规范，

6.2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若设备供应商提供的验收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以较严格要求者为标准进行验收，甲方有权要求提供部分样品并封存。

6.3 质量符合国家防火验收规范合格并按照双方认可样板颜色制作，门尺寸为乙方现场实际测量后数据。乙方交付验收时，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7.1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7.2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承诺对本工程的实施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若不符合资质的等级要求，或存在挂靠及转包的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当承当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乙方承担经济责任、赔偿损失或者赔偿的事项均含以下内容：

（1）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

（2）甲方因正常履行本合同可得的预期利益。

（3）甲方因实现上述损失以及索赔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8.3 上述费用数额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双方不能就具体数额达成一致，则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书面合同或正式发票为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且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按对方要求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任何故意的行为或重大过失给财产带来的损失以及人身伤害，不能设定责任上限或者免除责任。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因主张本合同约定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10.2 甲方在与乙方签署合同及附件之前，已经要求乙方详细阅读本合同及附件，不理解之处经乙方询问后已得到甲方完全充分的说明，乙方承诺已经完全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约定。

10.3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地点：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